

#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0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4		
份额级别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612,977.18	485,837,39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599.59	43,094.49
	合计	227,643,576.77	485,880,487.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41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0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4		
份额级别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612,977.18	485,837,39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599.59	43,094.49
	合计	227,643,576.77	485,880,487.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41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

